

## 「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定名。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制定。
第二條 本市食品安全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明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執行。但涉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受委任機關。
第四條 衛生局對於本市食品業者之食品安全衛生要求，應予輔導，並協助其自主管理。	明定主管機關應輔導協助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及發展。
第二章 市民參與	章名
第五條 市政府應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由市長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

<p>擔任召集人，召集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專家、學者、業者及公民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之風險評估與管理措施、食品安全衛生預警與稽核制度之建置及其他因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處置作為。</p> <p>前項食品安全委員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一項食品安全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市政府應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臺北市議會提出之施政報告。</p>	<p>並藉由主管機關所屬各局處分工合作處理食品安全相關事宜。</p> <p>二、第二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食品安全委員會之細節性規範。</p> <p>三、第三項明定食品安全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應定期公告，並每年向臺北市議會提出報告。</p>
<p>第六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市政府應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鍰之一定比例，核發獎金予檢舉人。</p> <p>前項檢舉獎金發放，依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按所處罰鍰金額之一定比例核發獎金。</p> <p>二、第二項明定檢舉獎金之發放，依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章 資訊透明</p>	<p>章名</p>
<p>第七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溯）系統及</p>	<p>一、目前本市僅將食材登錄納入學校午餐合約，惟無法源依據，故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p>

<p>生產履歷等事項，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食材來源。</p> <p>前項食品業者應建立紀錄之事項、證明文件、單據、查核紀錄、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p>	<p>條之精神，於第一項明定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溯）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食品業者應辦理之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p>
<p>第八條 衛生局應於指定處所及網頁公告食品衛生安全稽查抽驗結果。</p> <p>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稽查抽驗商號與地址、來源商號與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違規事實及改善進度等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衛生局得公告稽查抽驗結果。</p> <p>二、第二項明定衛生局得將稽查抽驗商號與地址等事項予以公告。</p>
<p>第九條 衛生局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業者，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及其他標示等事項。</p> <p>衛生局得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業者，限制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並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及其他標示等事項。</p> <p>前二項特定業者、食品、販賣地點、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p>	<p>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及販售散裝食品業者（如年貨大街、水源市場等場所），應明確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以補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散裝食品標示項目之不足。</p>

<p>第十條 食品業者於獲得國內外衛生主管機關或製造廠商之食品不安全訊息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立即主動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售及辦理回收。</p> <p>二 於賣場實體通路及網路虛擬通路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p> <p>三 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衛生局查核確認。</p> <p>四 四十八小時內將與該食品有關之相關產品預防性下架完成。</p> <p>前項第一款回收方式，食品業者應公開說明之。</p> <p>網路平臺業者，應配合第一項食品業者同步進行網路公告，並自行下架、移除拍賣網頁。</p>	<p>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規定，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主動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另為回應市民期待，於本條明定食品業者於接獲食品不安全訊息二十四小時內應完成自主通報。另參考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食品安全事件要求食品業者三天內回收完成，考量本市為都會區型態，故明定食品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預防性下架完成，並應公開說明回收方式，另將網路平臺業者納入規範。</p>
<p>第四章 安心外食</p>	<p>章名</p>
<p>第十一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餐飲衛生管理</p>	<p>明定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餐飲衛生分級評核制度，申請認</p>

<p>分級評核制度申請認證標章，並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p>	<p>證標章，賦予標章法源，以加強公信力。</p>
<p>第十二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販售區及庫存區食品之有效日期及完整標示，及時清理包裝毀損或已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並保存相關紀錄五年。冷藏食品區應每日檢查。</p> <p>庫存區應明顯區隔待報廢區及退貨區，並以中文標示之。</p> <p>前二項庫存區，指產品未上架販售及使用前之暫存區，包含一般室溫、冷藏及冷凍庫之庫存場所。</p>	<p>一、考量本市無倉儲處所且貨品送至銷售場所時間較長，易因碰撞造成產品外觀受損，故第一項明定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販售及庫存之架上產品。</p> <p>二、第二項明定庫存區之標示要求。</p> <p>三、第三項明定庫存區定義。</p>
<p>第十三條 本市從事食品添加物業者，應對下游業者、使用者提供正確使用方法，並提供相關規格書及檢驗報告。</p> <p>前項檢驗，食品業者應自行或交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一、本市之食品添加物業者約有四百餘家，故第一項明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對下游廠商負提供正確使用方法責任，並提供規格書及檢驗報告。</p> <p>二、第二項明定檢驗報告應由食品業者自行或交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人辦理。</p>
<p>第十四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外燴業者</p>	<p>參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納入</p>

<p>，於本市辦理二百人以上外燴餐飲時，應於辦理活動三日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衛生局報備。</p> <p>前項報備內容及格式等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p>	<p>預防性稽核之概念，明定辦理二百人以上外燴餐飲時，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外燴業者應依規定向衛生局報備。</p>
<p>第十五條 本市零售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自治組織或具營利性質活動主辦者，應就進駐食品業者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備，並交由衛生局查核。</p> <p>前項報備時點、內容及格式等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p>	<p>一、為配合本市鼓勵產業發展之政策，考量大型活動以進駐之食品業者為大宗，場所無水源及清洗設備，且散裝食品之衛生不易管理，故第一項明定零售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自治組織或具營利性質活動主辦者，應就進駐食品業者進行報備。</p> <p>二、第二項明定報備相關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p> <p>三、零售市場係指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及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參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p>
<p>第十六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針對所販售產品定期自行檢驗或交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p>	<p>因應市政白皮書之「食安·10 安」，爰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明定食品業者應針對所販售產品自行檢驗或交由中央主</p>

<p>人或團體辦理。</p> <p>前項檢驗頻率、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公告辦理。</p>	<p>管機關認可之第三人辦理。</p>
<p>第五章 罰則</p>	<p>章名</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有關申請標章認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一者，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明定未依規定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溯）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未依規定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餐飲衛生分級評核制度申請認證標章；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未定期檢查販售區及庫存區食品之有效日期及完整標示，或未及時清理包裝毀損或已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或未保存相關紀錄五年，冷藏食品區未每日檢查，或庫存區未明顯區隔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或庫存區區隔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未以中文標示；食品添加物業者對下游業者、使用者，未提供正確使用方法或未提供規格書或檢驗報告；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未依規定針對所販售產品定期自行或委外檢驗之罰則。</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p>	<p>明定食品業者於接獲國內外衛生主管機關或製造廠商通知之食品不安全訊息通知時，未依規定辦理；</p>

<p>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網路平臺業者未配合食品業者同步進行網路公告並自行下架、移除網頁時之罰則。</p>
<p>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第一次先行勸導；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外燴業者於本市辦理二百人以上外燴餐飲時，未依規定報備；本市零售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自治組織或具營利性質活動主辦者，未依規定就進駐食品業者報備之罰則。</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